

核设施应急计划与准备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和建议

HESHESHI
YINGJI
JIHUA YU
ZHUNBEI

1

1987·北京



核工业部安全防护卫生局

国家核安全局

译 者:

刘克强

刘新河

陈竹舟

王恒德

校 者:

郭裕中

张永兴

谢建伦

王恒德

审 订:

潘自强

责任编辑:

韩国光

:

内容简介

本书收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设施应急计划与准备方面的导则和建议。其中包括公众当局和营运机构对核动力厂事故的应急准备、核设施辐射事现场外应急响应计划及核设施的应急准备演习。还收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事故的两个国际公约。

本书可供核动力厂和其他核设施中从事核安全、辐射防护、环境保护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也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核设施应急计划与准备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和建议

1

核工业部

华清环境保护技术公司发行

北京2102信箱23分箱

目 录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事故的两个国际公约.....	(1)
运营机构(许可证持有者)对核动力厂事故的应急 准备.....	(12)
公众当局对核动力厂事故的应急准备.....	(54)
核设施辐射事故场外应急响应计划.....	(83)
核设施的应急准备演习: 准备、实施和评价.....	(146)

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事故的 两个国际公约

编者按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经1986年9月24～2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并于1986年9月26日在维也纳和1986年10月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字。及早通报公约已于1986年10月27日生效；紧急援助公约已于1987年2月26日生效。

我国政府于1987年4月16日核准了这两个公约，并根据这两个公约的有关规定向机构提交了有关声明。

现将两个公约的文本（原载：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28(4)，中文版本p.52～58，1986）转载于此。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①

本公约缔约国，

意识到若干国家正在进行核活动，

注意到已经采取并正在采取全面措施确保核活动的高度安全，旨在防止发生核事故和如果发生任何这类事故，则尽量减少其后果，

希望进一步加强安全发展和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信各国有必要尽早提供有关核事故的情报，以便能够使超越国界的辐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注意到交换这方面情报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是有益的。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适用于发生涉及下面第2款所述缔约国的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法律实体的设施或活动、由此而引起或可能引起放射性物质释放、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另一国具有辐射安全重要影响的超越国界的国际性释放的任何事故。

2. 第1款所述的设施和活动如下：

- (a) 不论在何处的任何核反应堆；
- (b) 任何核燃料循环设施；
- (c) 任何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 (d) 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运输和贮存；
- (e) 用于农业、工业、医学和有关科研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使用、贮

存、处置和运输；以及

(f) 用放射性同位素作空间物体的动力源。

第二条 通报和情报

在发生第一条所规定的一起核事故（以下简称为“核事故”）时，该条所述的缔约国应：

(a) 立即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为“机构”），将该核事故及其性质、发生时间和在适当情况下确切地点通知第一条所规定的那些实际受影响或可能会实际受影响的国家和机构；

(b) 迅速地直接或通过机构向第(a)项所述的国家和机构提供第五条所规定的有关尽量减少对那些国家的辐射后果的这类可获得的情报。

第三条 其它核事故

为了尽量减少辐射后果，在发生第一条规定以外的核事故时，缔约国可以发出通报。

第四条 机构的职责

机构应：

(a) 立即将依据第二条(a)项收到的通报通知各缔约国、成员国、第一条所规定的实际受影响或可能会实际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国际组织（以下简称为“国际组织”），并

(b) 根据请求迅速向任何缔约国、成员国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依据第二条(b)项收到的情报。

第五条 应提供的情报

1. 按照第二条(b)项应提供的情报应包括通报缔约国当时可获得的下述资料：

(a) 核事故的时间、在适当情况下确切地点及其性质；

(b) 涉及的设施或活动；

(c) 推测的或已确定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超越国界释放的核事故的起因和可预见的发展；

(d) 放射性释放的一般特点，按实际可能和适当情况，包括放射性释放的性质、可能的物理和化学形态及数量、组成和有效高度；

(e) 预报放射性物质超越国界释放所需的当前和预测的气象和水文条件的情报；

(f) 有关放射性物质超越国界释放的环境监测结果；

(g) 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场外保护措施；

(h) 预测的放射性释放过程中的行为。

2. 应在适当间隔时间补充提供有关紧急情况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情报，包括可预见终止或实际终止紧急情况的情报。

3. 按照第二条(b)项收到的情报可以不加限制地使用，但属于通报缔约国秘密提供的情报除外。

第六条 协商

按照第二条(b)项提供情报的缔约国,应尽其实际可能迅速地响应受影响的缔约国关于谋求提供进一步情报和进行协商的请求,以尽量减少对该国的辐射后果。

第七条 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1. 各缔约国应将其负责收发第二条所述的通报和情报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通知机构并直接或通过机构通知其他缔约国。这类联络点和机构内的联络中心应连续不断的可供使用。

2. 各缔约国应将第1款所述情况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迅速通知机构。

3. 机构应保持一份这类国家当局和联络点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点的最新名册,并将其提供给各缔约国和成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

第八条 对缔约国的援助

机构应根据其《规约》,并应其本身无核活动但与一个有积极核计划的非缔约国毗邻的缔约国的请求,对建立一个适当的辐射监测系统及其可行性进行调查,以利于实现本公约的目的。

第九条 双边和多边协定

为促进其共同利益,各缔约国可考虑酌情缔结有关本公约主题事项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第十条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或根据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将来缔结的国际协定的互惠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缔约国之间,或一缔约国与机构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争端各方应进行磋商,以期通过谈判或以争端各方均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缔约国之间的这种性质的争端,如果从按第1款请求磋商之日起一年内未能获得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凡提交仲裁的争端,如果争端各方从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就仲裁的组成取得一致意见,任一当事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人。如果争端各方提出的请求相互抵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应享有优先。

3. 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它不受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一种或两种程序的约束。对于实施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2款规定的该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4. 根据第3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随时可以通知保存人撤回其声明。

第十二条 生效

1. 本公约将分别自1986年9月26日和1986年10月6日起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和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签字,直至其生效或期满十二个月为止,以两者中时间长者为准。

2. 一国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或以签字,或以交存签字后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以交存加入书的方式表示其同意受本公约约束。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保存人保存。

3. 本公约在三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三十天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表示同意之日起三十天后对其生效。

5. (a) 根据本条规定，本公约开放供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有权就本公约所涉事项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国际组织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b) 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方面，这类组织应代表其本身行使和履行本公约给予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c) 在交存加入书时，这类组织应向保存人递交一份声明，说明其对本公约所涉各事项的权限范围。

(d) 这类组织除其成员国所享有的表决权之外不再享有任何表决权。

第十三条 暂时适用

一国在签署本公约时或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任何日期，可声明本公约对其暂时有效。

第十四条 修正

1. 一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由他立即分送所有其他缔约国。

2. 若过半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大会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大会，大会不得早于邀请发出后三十天内召开。在大会上经全体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形成议定书，并在维也纳和纽约开放供所有缔约国签字。

3. 该议定书在三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三十天后生效。对于在该议定书生效后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该议定书应于该国表示同意之日起三十天后对其生效。

第十五条 退约

1. 一缔约国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十六条 保存人

1. 机构总干事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机构总干事应将下列情况迅速通知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国家：

(a) 本公约或任何修正案议定书的每一签字；

(b) 关于本公约或任何修正案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每一交存；

(c) 根据第十一条发表的任何声明或撤回声明；

(d) 根据第十三条提出的暂时适用本公约的任何声明；

(e) 本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生效；以及

(f) 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任何退约。

第十七条^① 作准文本及经核证的副本

本公约的原本应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存，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总干事应将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依据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开放供签字的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

附注 ^①关于本公约标题，从原文和本公约主体内容考虑，标题宜改译为：“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

^②第二条(a)项中：“……在适当情况下确切地点……”，译文不准确，不反映本意。建议改译为：

“(a)……适宜通告的确切地点……”

与此类似的第五条第1款(a)项，应改译为：

“(a)核事故的时间、适宜通告的确切地点及其性质；”

^③关于第五条第1款(e)项，建议改译为：

“(e)为了预测放射性物质超越国界释放所需的当时和预测的气象和水文情势情报；”

^④关于第十七条标题译文不合中文习惯写法和用词，建议改译为：

“第十七条 正式文本和经验证的副本（或者更简练地译为：‘正本和副本’）”

条文中的有关文字亦应作相应的修改。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意识到若干国家正在进行核活动，

注意到已经采取并正在采取全面措施确保核活动的高度安全，旨在防止发生核事故和如果发生任何这类事故，则尽量减少其后果，

希望进一步加强安全发展和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信需要建立一个将有利于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迅速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其后果的国际体制，

注意到这方面互相援助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是有益的，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有关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互相紧急援助安排的导则的活动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 各缔约国应按照本公约条款互相进行合作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为“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迅速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其后果并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免受放射性释放的影响。

2. 为便于进行这种合作，各缔约国可达成双边或多边安排，或酌情达成双边和多边相结合的安排，以防止或尽量减少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可能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3. 缔约国请求机构在其《规约》范围内尽力按照本公约条款促进、便利和支持本公约规定的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二条 援助的提供

1. 若一缔约国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需要援助，不论这种事故或紧急情况是否起始于其领土、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它可以直接或通过机构向任何其他缔约国和向机构或酌情向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以下简称为“国际组织”）请求这种援助。

2.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应详细说明所需援助的范围和种类，并按实际可能向援助方提供必要的情报，以便援助方确定其能满足请求的程度。在请求缔约国不能详细说明所需援助的范围和种类的情况下，请求缔约国与援助方应协商决定所需援助的范围和种类。

3. 受到此种援助请求的每一缔约国，应迅速决定并直接或通过机构通知请求缔约国，它是否能够提供所请求的援助以可能提供援助的范围和条件。

4. 各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定并通知机构，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援助可动用的专家、设备和物资以及据以能够提供这种援助的条件，尤其是财务条件。

5. 任何缔约国可以请求对受到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们进行医疗或暂时安置到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援助。

6. 机构应根据其《规约》及本公约的规定，对任一请求缔约国或成员国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下述方式作出响应：

（a）提供用于此目的的适当资源；

（b）迅速向机构了解可能拥有必要资源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传递援助请求；

（c）如果请求国有这样要求，应在国际范围内协调由此可能获得的援助。

第三条 对援助的指导和管理的

除另有协议外：

（a）对援助的全面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应是请求国在其领土范围的责任。在援助涉及到人员的情况下，援助方应与请求国协商指定人员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人员和设备保持直接的业务监督。指定人员应当在与请求国有关当局合作下行使这种监督；

（b）请求国应尽其所能为援助的妥善和有效管理提供当地的设施和劳务。它还应保证对援助方或代表该方为此目的而进入其领土的人员、设备和物资予以保护；

（c）援助期间任一方提供的设备和物资的所有权不得变动，并应确保这类设备和物资的归还；

（d）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在响应依第二条第5款提出的请求时，应在其领土内协调此类援助。

第四条 主管当局和联络点

1. 各缔约国应将其授权提出和接收援助建议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通知机构并直接或通过机构通知其他缔约国。这类联络点和机构内的联络中心应连续不断地可供使用。

2. 各缔约国应将第1款所述情况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迅速通知机构。

3. 机构应将第1和第2款所述情况经常和迅速地提供给各缔约国、成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

第五条 机构的职责

缔约国请求机构按照第一条第3款和在不妨碍本公约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做到：

(a) 向各缔约国和成员国收集和传播有关下列情报：

(i) 在发生核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时可以动用的专家、设备和物资；

(ii) 关于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应急的方法、技术和可供使用的研究成果；

(b) 当一缔约国或成员国在下列任何事项或其他有关事项上提出请求时，协助其：

(i) 制定有关核事故的辐射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和有关法律；

(ii) 制定适当的培训计划。培训处理事故和辐射紧急情况的人员；

(iii) 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传递援助请求和有关情报；

(iv) 制定适当的辐射监测计划、程序和标准；

(v) 进行关于建立适当的辐射监测系统的可行性调查；

(c) 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向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或成员国提供用于对此事故或紧急情况初步评价目的的适当资源；

(d) 在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的在各缔约国和成员国之间起中介作用；

(e) 与有关国际组织建立并保持联络，以便获取和交换有关情报和资料，并向各缔约国、成员国以及前述各组织的名单。

第六条 机密与公布情况

1. 请求国与援助方应保护为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进行援助而向其中任一方提供的任何机密情报。这类情报只应用于商定的援助目的。

2. 援助方在向公布有关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所提供的援助情况之前，应尽一切努力与请求国协调一致。

第七条 费用的偿还

1. 任一援助方可向请求国免费提供援助。在研究是否在这种基础上提供援助时，援助方应考虑到：

(a)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的性质；

(b)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的起源地；

(c)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无核设施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

(e) 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2. 当援助是以全面偿还或部分偿还为基础提供时，请求国应向援助方偿还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或组织提供的劳务所开支的费用以及不由请求国直接支付的与援助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另有协议外，在援助方向请求国提索偿还后应立即予以偿还，非当地费用的偿还应能自由转移。

3. 虽然有第2款规定，援助方随时可以放弃全部或部分偿还要求或同意延期偿还

时，援助方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八条 特权、豁免和便利

1. 请求国应给予援助方的人员和代表其行事的人员必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以履行其援助职务。

2. ①请求国应给予正式通知请求国并被其接受的援助方的人员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以下特权和豁免：

(a) 对这类人员履行其职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豁免请求国的逮捕、拘留和法律程序，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以及

(b) 对这类人员履行其援助职务免除征税、关税或其他课征，但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内之税捐除外。

3. 请求国应：

(a) 对援助方为援助目的而运入请求国境内的设备和财物免除征税、关税或其他课征。

(b) 对此类设备和财物免于没收、扣押或征用。

4. 请求国应确保归还这类设备和财物。如果援助方提出要求，请求国应尽其所能安排对援助所用的可回收的设备在偿还之前进行必要的去污。

5. 请求国应对按第2款所通知的人员以及援助所用设备和财物在进入、停留和离开其国家领土方面提供便利。

6. 本条不要求请求国给予其国民或永久居民前述各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7. 在不妨碍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凡享有本条所列特权和豁免的受益人，均有义务遵守请求国的法律和规章。他们还应有义务不干涉请求国的内政。

8. 本条不损害按照其他国际协定或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在给予特权和豁免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 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它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10. 根据第9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随时可以通知保存人撤回其声明。

第九条 人员设备和财物的过境

各缔约国应请求国或援助方的请求，应设法为经正式通知的援助所涉人员、设备和财物通过其领土出入请求国时提供过境便利。

第十条 索赔和补偿

1. 各缔约国应密切合作，以便按本条解决法律诉讼和索赔。

2. 除另有协议外，对于在提供所要求的援助过程中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区内所造成的人员死亡或受伤、财产损坏或损失、或环境破坏，请求国应：

(a) 不得对援助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或其他法律实体提出任何法律诉讼；

(b) 承担处理第三方对援助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或其他法律实体提出的法律诉讼和索赔的责任；

(c) 使援助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或其他法律实体在(b)项所述的法律诉讼方面免受损害；以及

(d) 对下列情况给援助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或其他法律实体以补偿,

(i) 援助方的人员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ii) 有关援助的非消耗性设备或物资的损失或毁坏;

但由于个人故意渎职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除外。

3. 本条不妨碍根据任何适用的国际协定或任何国家的国家法律可得到的补偿或赔偿。

4. 本条不要求请求国对其国民或永久居民完全或部分地适用第2款。

5. 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时, 一国可以声明:

(a) 它完全或部分地不受第2款的约束;

(b) 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 它完全或部分地不适用第2款。

6. 根据第5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 随时可以通知保存人撤回其声明。

第十一条 援助的终止

请求国或援助方, 经适当协商后并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 随时可以请求终止按本公约接受或提供的援助。这样的请求一经提出, 所涉各方应彼此协商做好妥善结束援助的安非。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 或根据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将来缔结的国际协定和互惠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若缔约国之间, 或一缔约国与机构之间, 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 争端各方应进行磋商, 以期通过谈判或以争端各方均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缔约国之间的这种性质的争端, 如果从按第1款请求磋商之日起一年内未能获得解决, 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 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凡提交仲裁的争端, 如果争端各方从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就仲裁的组成取得一致意见, 任一当事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人。如果争端各方提出的请求相互抵触,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应享有优先。

3. 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 它不受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一种或两种程序的约束。对于实施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2款规定的该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4. 根据第3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 随时可以通知保存人撤回其声明。

第十四条 生效

1. 本公约将分别自1986年9月26日和1986年10月6日起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和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签字, 直至其生效或期满十二个月为止, 以两者中时间长者为准。

2. 一国和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或以签字、或以交存签字后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 或以交存加入书的方式表示其同意受本公约约束。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保存人保存。

3. 本公约在三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三十天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每一个国家, 本公约应在该国表示同意之日起三十天后对其生效。

5. (a) 根据本条规定, 本公约应开放供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有权就本公约所涉事项进行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的国际组织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加入。

(b) 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方面, 这类组织应代表其本身行使和履行本公约给予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c) 在交存加入书时, 这类组织应向保存人递交一份声明, 说明其对本公约所涉各事项的权限范围。

(d) 这类组织除其成员国所享有的表决权之外不再享有任何表决权。

第十五条 暂时适用

一国在签署本公约时或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任何日期, 可声明本公约对其暂时适用。

第十六条 修正

1. 一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人, 由他立即分送所有其他缔约国。

2. 若过半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大会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案, 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大会, 大会不得早于邀请发出后三十天内召开。在大会上经全体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形成议定书, 并在维也纳和纽约开放供所有缔约国签字。

3. 该议定书在三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三十天后生效。对于在该议定书生效后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 该议定书应于该国表示同意之日起三十天后对其生效。

第十七条 退出

1. 一缔约国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十八条 保存人

1. 机构总干事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总干事应将下列情况迅速通知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国家:

(a) 本公约或任何修正案议定书的每一签字;

(b) 关于本公约或任何修正案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每一交存;

(c) 根据第八、十和十三条发表的任何声明或撤回声明;

(d) 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暂时适用本公约的任何声明;

(e) 本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生效; 以及

(f) 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任何退出。

第十九条 ② 作准文本及经核证的副本

本公约的原本应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存,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总干事应将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国家。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 在依据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开放供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 以

昭信守。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

附注●第八条第2款译文欠妥，建议改译为：

“2. 请求国应给予被其正式通知和接受的援助方人员或代表援助方行事的人员如下特权和豁免。”

●第十九条标题译文不合中文习惯写法和用词，编者建议改为：

“第十九条 正式文本和经验证的副本（或者更简练地译为：‘正本和副本’）”
条文中的有关文字亦应作相应的修改。

安全丛书 No. 50-SG-O6

IAEA 安全导则

营运机构(许可证持有者)对核动力厂 事故的应急准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刘新河 译

张永兴 谢建伦 校

PREPAREDNESS OF THE
OPERATING ORGANIZATION (LICENSEE) FOR EMERGENCIES
AT NUCLEAR POWER PLANTS, A SAFETY GUIDE

IAEA, VIENNA, 1982

STI/PUB/618

ISBN 92-0-123182-2

下列国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阿富汗	危地马拉	巴拿马
阿尔巴尼亚	海地	巴拉圭
阿尔及利亚	罗马教廷	秘鲁
阿根廷	匈牙利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冰岛	波兰
奥地利	印度	葡萄牙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卡塔尔
比利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玻利维亚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
巴西	爱尔兰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以色列	塞拉利昂
缅甸	意大利	新加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牙买加	南非
喀麦隆	日本	西班牙
加拿大	约旦	斯里兰卡
智利	肯尼亚	苏丹
中国	大韩民国	瑞典
哥伦比亚	科威特	瑞士
哥斯达黎加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泰国
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土耳其
捷克斯洛伐克	卢森堡	乌干达
民主柬埔寨	马达加斯加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来西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丹麦	马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萨尔瓦多	蒙古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委内瑞拉
芬兰	纳米比亚	越南
法国	荷兰	南斯拉夫
加蓬	新西兰	扎伊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日尔	
加纳	尼日利亚	
希腊	挪威	
	巴基斯坦	

本机构的《规约》于1956年10月23日经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会议通过，并于1957年7月29日生效。本机构的总部设在维也纳。本机构的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IAEA, 1982年

需要翻印或翻译本出版物中所含的资料时，请按下述地址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书面联系，以取得本机构的许可：Wagramerstrasse 5, P.O.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于奥地利

1982年2月